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貳、各項業務—柔性司法保護業務



澎湖目斗嶼燈塔

司法保護業務— 觀護人室

廖觀護人珮儀

每個經驗，都是人生的墊腳石

壹、前言

人的一生就像是走在起起伏伏的道路上，當我們走在谷底時就意味著接下來的一切即將越來越好！在即將離開澎湖地檢的前刻，承蒙王俊力檢察長之厚愛，奉命協助撰寫本署署誌工作，也因此讓我可以趁這個機會回首這一千餘隔著臺灣海峽離鄉背井在異地工作的日子，猶記著 102 年 1 月底拉著行李箱報到的那個初入公職的公務新鮮人到今日的我，這一路除了感恩還是感恩，感謝在跌跌撞撞的路上曾經扶持過我的長官同事親友，感謝我在澎湖地檢遇到的所有人事物，我想接著我會載著滿滿的經驗值繼續我公職未完待續的旅程。

貳、業務職掌

一、沿革及現有編制人員

我國成年觀護始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時，本署自 77 年 3 月 2 日派任曹光文為本署首任之觀護人，執行有關保護管束之相關業務，自此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更趨完備。

觀護人室自 77 年起至今設置有觀護人 1 人，綜理觀護人室所有業務，並以委外方式聘有觀護助理員 1 名、採尿人員 1 名，協助執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採尿業務及相關觀護業務。

二、業務介紹

觀護業務為刑事執行中之一環，亦為圍牆外的犯罪矯正工。本署觀護人室除負責執行成年保護管束案件及緩刑、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外，尚包含相關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

本署觀護人室主要負責 18 歲以上之成年犯罪者社區處遇工作，對象包含：

1.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
2. 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
3. 以保護管束代其他保安處分者。
4. 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者。
5. 易服社會勞動者。

其中本署保護管束案件量逐年上升，至 105 年 4 月止已高達 92 人。而本署觀護人編制至今仍僅 1 人，綜理本署所有司法保護業務之執行，所需承辦之業務亦與本島相似，編制卻遠不及本島各地檢。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新收	28	36	29	31	22	56	50	67	63	71	69
終結	23	30	31	32	24	36	34	65	63	58	66
未結	34	40	38	37	35	55	71	73	73	86	89

表格：94 年-104 年保護管束案件收結表



表格：94 年-104 年保護管束案件成長情形

而雖然至今仍無法增派觀護人共同辦理觀護業務，但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執行，不因人力不足而有所停頓，在檢察長帶領下，以觀護人室為核心，由主任檢察官、執行檢察官於觀護業務上予以指導及協助，

各項司法保護活動之辦理則由行政科室提供所需之人力及各種行政上之支援，並結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等，期望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功效，緊密結合各單位，並妥適連結本署各科室協調合作，同心建構澎湖地區綿密之司法保護網絡，以共同預防犯罪。

（二）相關司法保護業務

本署司法保護業務發展願景在建立本署公益關懷形象，並落實執行法務部施政方針，以提升社區處遇效能，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精進更生保護工作，以強化協助復歸社會之網絡；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國人法治觀念；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以勵自新，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且為因應本轄員額配置較少，故加強社區民眾法治教育宣導，結合社區民眾力量一起打擊犯罪，共同捍衛本轄治安。

1. 司法保護據點

為達到使民眾得以就近接觸司法資源，解決其問題、滿足其需求，有效預防犯罪問題，本署於本轄區內設置 19 個據點，平日協助轄區內一級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及轉介有急難救助需求之民眾。



圖左：郭檢察長珍妮為司法保護據點揭牌

圖右：王檢察俊力長為司法保護據點頒發感謝狀

2. 社區生活營

為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公益精神，關懷輔導弱勢學童，本轄於結合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輔導營隊，營隊內容活潑、生動、有趣，如直笛教學、兒童節奏樂隊、扯鈴技藝教學及課業輔導等，以期透過及早介入高風險兒少成長過程，阻斷犯罪之萌芽。



圖：社區生活營照片

3. 司法保護中心

本署依據法務部函示，在檢察長領導下，由主任檢察官召集書記官長、研考科、文書科及記錄科等科室主管共商司法保護中心設置流程，研商個案各科室分工合作事項，並於 102 年 12 月於本署 1 樓成立司法保護中心，提供當事人或其家屬關懷及轉介協助。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3 年	0	0	1	0	0	0	1	0	1	0	0	0
104 年	0	0	0	2	0	0	1	1	0	0	0	0

表格：103-104 年司法保護中心執行成果

4. 修復式司法

本署為求權責分工合作，組成執行小組及方案專責小組，組成成員包含本署檢察長(召集人)、本署主任檢察官(副召集人)、各股檢察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主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秘書、陪伴

志工及修復促進者等人，含括法律、心理、教育、社工等面向，共同推廣及進行修復式司法。運用團隊力量並經常性討論案件進行之合宜性及適切性，以期達修復式司法之核心目標。另本署由檢察官選擇合適之案件轉介進行程序，亦結合各種活動辦理宣導，使觀念普及一般大眾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並推廣至縣內各機關。



圖：邱理事長華文、王檢察長俊力及鄭檢察長鑫宏主持柔性司法暨司改座談會

5. 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活動

為達到法務部指示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犯罪與被害之目的，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強化少年及兒童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讓犯罪預防從根基做起。

6、社區民眾法治教育宣導

為加強本轄民眾法治觀念之提升，達到自我保護及避免因為不知法律而觸犯法律之目的，讓大家成為社區治安守門人，並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同打擊犯罪保護轄區治安，經常性結合相關單位辦理社區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參、結語

澎湖司法保護團隊一直都不大，但是我們小而精美，也一直很努力，我們同心協力，期望做到盡善盡美，我們的目標是攜手為澎湖打造幸福家園，我們更不斷吸收經驗一直在不停向前邁進！